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在市場上進一步購入合共300,000股阿里健康股份(佔已發行阿里健康股份總數約0.002%)，總代價約為1,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已購入阿里健康股份之平均購買價約為4.99港元。

由於第二次購入事項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當第二次購入事項與第一次購入事項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在市場上購入合共800,000股阿里健康股份。

第二次購入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在市場上進一步購入合共300,000股阿里健康股份(佔已發行阿里健康股份總數約0.002%)，總代價約為1,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已購入阿里健康股份之平均購買價約為4.99港元。

由於第二次購入事項透過市場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阿里健康股份賣家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阿里健康股份之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次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活動及業務包括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銷售珠寶產品及投資控股。

第二次購入事項按市價作出，由於第二次購入事項與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方面之主要業務一致，第二次購入事項可讓本集團增加其投資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第二次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阿里健康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阿里健康是一家為醫療醫藥行業提供產業互聯網解決方案的投資控股公司。阿里健康主要從事發展醫藥健康產品銷售業務，營運醫藥電商平台及消費醫療服務平台，通過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發展追溯及數字醫療及互聯網醫療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阿里健康之公開文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577,616	15,518,4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514)	401,219
年內(虧損)/溢利	(265,941)	342,680
淨資產	14,072,232	14,281,60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二次購入事項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當第二次購入事項與第一次購入事項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健康」	指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阿里健康股份」	指	阿里健康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購入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在市場上購入合共800,000股阿里健康股份，總代價約為3,8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購入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在市場上進一步購入合共300,000股阿里健康股份，總代價約為1,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
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
董煥樟先生。